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146.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